

# 新北市 113 年度推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1052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的

旨揭計畫為教育部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教育人員及團體，連結內外部組織與場域，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發展在地特色，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 肆、獎勵對象

- 一、學校績優獎：積極推動戶外教育且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併稱學校）。獎勵對象依教育階段，分組如下：
  - （一）國小組。
  - （二）國中組。
  - （三）高中組。
- 二、個人貢獻獎：長期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以下簡稱教育人員）。
- 三、團體貢獻獎：與學校實質合作，從事與推廣戶外教育、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辦理相關事項，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包括：
  - （一）學校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所屬機構。
  - （二）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 四、第二款獎勵對象，包括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外國人。

## 伍、申請方式

- 一、紙本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郵戳為憑），填具 **推薦**

**表**、**同意書**，郵寄至本局辦理申請(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李佳燕收 /02-2973-0501 分機 332)。

二、電子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推薦表**、**同意書**、**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上傳至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戶外教育>戶外教育申請(網址：<https://www.sdec.ntpc.edu.tw/p/404-1000-4006.php?Lang=zh-tw>)。

三、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可以書面成果或影音成果方式呈現，檔名【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地方名/校名/姓名/團體名)】；五分鐘影音成果，檔名【五分鐘影音成果-(地方名/校名/姓名/團體名)】。

## 陸、評選內容

### 一、評選程序：

(一) 初選：採書面審查。

(二) 決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參賽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 二、評選標準：

#### (一) 學校績優獎：

項次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1	戶外行政支持—整合學校教育理念，並結合校務發展策略，整體規劃戶外教育，執行跨處室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	15%
2	戶外場域資源—選擇與運用校園內外多元場域、組織、主題特色與師資人力等協作資源。	15%
3	戶外後勤安全—建置周延安全措施、安全風險管理評估、整備作業、安全維護與緊急應變等後勤支持系統、參與安全管理專業增能研習。	15%
4	戶外課程發展—戶外教育課程方案結合十二年國教目標，藉由校訂課程或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培育自發、互動、共好知核心素養。	30%
5	戶外教學輔導—創新及促進師生共同參與戶外教育教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分享戶外教育教學成果，增進社區對戶外教育了解。	15%
6	其他戶外特色亮點—獲得相關獎勵、補助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10%
合計		100%

#### (二) 個人貢獻獎：

項次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1	持續推動戶外活動—長期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擬定具體教學策略，創新戶外教育教學模式，落實教學成效。	30%
2	戶外資源整合規劃—配合國家戶外教育政策，整合行政資源與課程活動規劃，有效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結合校內外戶外教育相關資源，妥善運用於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30%
3	戶外安全評估—能於課程規劃或實踐過程中，妥善運用校內外相關資	20%

	源，有效評估戶外教學安全性，並建立防護措施或機制。	
4	其他戶外特色亮點—獲得相關獎勵、補助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20%
合計		100%

(三) 團體貢獻獎：

項次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1	持續推動戶外活動—長期與學校實質合作，從事與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分享教學成果，增進大眾對於戶外教育之認識。	30%
2	培育戶外教育人才—長期與學校實質合作，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定期協助學校辦理教師增能等，落實教學，促進戶外教育發展。	25%
3	戶外資源整合規劃—配合國家戶外教育政策，整合行政資源與課程活動規劃，有效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結合學校戶外教育相關資源，妥善運用於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25%
4	其他戶外特色亮點—發展創新戶外教育教學模式，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20%
合計		100%

## 柒、獎勵說明

一、教育部評選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獲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將典範事蹟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https://outdoor.moe.edu.tw>)。

二、獎勵內容如下：

(一) 學校績優獎：獎勵名額國小組 15 至 20 名、國中組 5 至 10 名、高中組 3 至 5 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 個人貢獻獎：獎勵名額 5 名，各頒發獎座一座。

(三) 團體貢獻獎：獎勵名額 5 名，各頒發獎座一座。

## 捌、注意事項

一、本評選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辦法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二、為維護選拔之公平與公正，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三、獲獎者之具體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教育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

四、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

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承擔。

五、獲獎學校之推動有功人員，由地方政府及學校予以敘獎。

六、獲獎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 獲獎之單位及個人應配合參與教育部辦理之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與拍攝獲獎紀錄影片)，並參與教育部辦理之戶外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分享傳承理念及經驗。
- (二) 獲獎之實施成果方案等資料(含成果報告、教學歷程、簡報等)，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 (三) 獲選學校績優獎者，其獎勵金應限於供獲獎學校進行戶外教育活動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金等使用。
- (四) 曾獲學校績優獎及團體貢獻獎者，應隔屆再行報名；曾獲個人貢獻獎者，不得再予推薦報名。

**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學校績優獎  
《 推 薦 表 》**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學校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校長姓名	
成果主題名稱	請自訂推動戶外教育之主題名稱，以 10 字為限。		
成果摘要簡述	請新聞稿形式撰寫，以簡潔明瞭的文字介紹背景資料，同時展現戶外教育特色，以 300-500 字為限。		
<b>推動成果亮點 (請具體說明近 4 年成果)</b>			
一、戶外行政支持	整合學校教育理念，並結合校務發展策略，整體規劃戶外教育，執行跨處室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		
二、戶外場域資源	選擇與運用校園內外多元場域、組織、主題特色與師資人力等協作資源。		
三、戶外後勤安全	建置周延安全措施、風險評估、整備作業、安全維護與緊急應變等後勤支持系統。		
四、戶外課程發展	戶外教育課程方案結合十二年國教目標，藉由校訂課程或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以培育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五、戶外教學輔導	創新及促進師生共同參與戶外教育教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分享戶外教育教學成果，增進社區對戶外教育之了解。		

六、其他戶外特色亮點		獲得相關獎勵、補助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團隊成員（以 3-5 位為限）					
編號	聯絡人 (請勾選)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學校核章			地方政府核章		
(請蓋印信)			(請蓋印信)		
附註說明		<p>一、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p>二、請依照此標題與格式進行撰寫，內文撰寫可自行調整行列，內文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 12 號，<b>本表至多 5 頁</b>。</p> <p>三、後續獎勵作業，將依照報名表資料內容進行製作(如隊員排序)，請確認資料內容之正確性，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要求承辦單位協助更改資料。</p> <p>四、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僅為參考，書面審查以本表為主；倘有附，請裝訂成冊，以 5 頁為限(含封面)。</p> <p>五、選拔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p> <p>六、可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9.10 版)」之戶外教育相關內容(106-110 頁)。</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個人貢獻獎  
《 推 薦 表 》**

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職稱）		個人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六個月內 2吋半身照1張
服務單位		
電話	公：( ) 轉	
手機		
地址	□□□	
E-mail		

受推薦個人簡介

推薦單位應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受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戶外教育之影響。

**重要事蹟（請具體說明歷年推動重要成果）**

一、持續推動戶外活動	長期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擬定具體教學策略，創新戶外教育教學模式，落實教學成效。
二、戶外整合資源規劃	配合國家戶外教育政策，整合行政資源與課程活動規劃，有效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結合校內外戶外教育相關資源，妥善運用於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三、戶外安全評估	能於課程規劃或實踐過程中，妥善運用校內外相關資源，有效評估戶外教學安全性，並建立防護措施或機制。
四、其他戶外特色亮點	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附件一之四 團體貢獻獎

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團體貢獻獎  
《 推 薦 表 》

受推薦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全銜	
立案字號	
代表人	
地址	□□□
團體聯絡人	
電話	公：(      )                      轉
手機	
E-mail	

受推薦團體簡介

推薦單位應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受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與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課程之影響。

重要事蹟（請具體說明近 4 年成果）

一、持續推動戶外活動	長期與學校實質合作，從事與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分享教學成果，增進大眾對於戶外教育之認識。
二、培育戶外教育人才	長期與學校實質合作，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定期協助學校辦理教師增能等，落實教學，促進戶外教育發展。
三、戶外資源整合規劃	配合國家戶外教育政策，整合行政資源與課程活動規劃，有效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結合學校戶外教育相關資源，妥善運用於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四、其他戶外特色亮點	發展創新戶外教育教學模式，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推薦學校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推薦意見	請推薦單位條列簡述推薦理由。		
推薦學校核章		地方政府核章	
(請蓋印信)		(請蓋印信)	
附註說明	<p>一、受推薦團體每屆僅限推薦乙次，如重複推薦者，不予受理。</p> <p>二、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p>三、請依照此標題與格式進行撰寫，內文撰寫可自行調整行列，內文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 12 號，<b>本表至多 5 頁</b>。</p> <p>四、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例如：獎狀、感謝狀、聘書、照片剪影、新聞報導等，僅為參考，書面審查以本表為主；倘有附，請裝訂成冊，以 5 頁為限（含封面）。</p> <p>五、選拔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p> <p>六、可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9.10 版)」之戶外教育相關內容(106-110 頁)。</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評選  
《同意書》

本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校/本人/本團體\_\_\_\_\_ (以下稱乙方) 同意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以下稱甲方) 辦理之「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評選，確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合法，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乙方擔保其對本戶外教育實施成果及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等 (以下簡稱成果資料)，以自行創作為主，且取材不得運用未經授權之資料，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甲方如因成果資料，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乙方之成果資料經評選獲獎，同意將成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甲方作為推動戶外教育政策之使用，乙方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甲方有權對成果資料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不限時間、次數使用、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及其他利用行為，並得委由協助辦理戶外教育業務之單位進行前述資料運用行為，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經利用後各種形式出版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著作)，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 三、甲方辦理本評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參與評選為個人者適用)：
  - (一) 本活動由甲方或甲方委由協助辦理戶外教育之業務單位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評選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徵選、表揚及成果發表，評選獲獎後推動戶外教育政策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推薦表等所示內容，乙方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乙方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評選。
  - (三)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評選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依執行本評選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 乙方得依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權利。
- 四、乙方已詳閱、清楚瞭解以上所告知事項，同意遵守實施計畫及本同意書相關內容，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勵。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乙方簽章：\_\_\_\_\_ (請簽名/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